

建設厅報告

貴州省民政厅教育厅財政厅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貴州省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報告

俊  
侯  
稟

# 目錄

## 一、引言

## 二、關於實施新縣制者

(一) 核定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分區設置

(二) 督促各縣政府舉行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

(三) 督飭各縣政府注重地方自治事業

(四) 厲行新縣制之督導考核

(五) 訂頒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

(六) 督飭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實行改制並劃分區鄉鎮區域

## 三、關於健全地方行政組織者



- (一) 各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之合併組織
  - (二) 整頓各縣政府廨宇及內部管理並改善監所
  - (三) 督飭各縣對於人員任用足額並健全人選
  - (四) 調整縣市行政機構
  - (五) 訂頒各縣設置區建設委員會規程
  - (六) 充實各縣鄉鎮公所組織並增加其經費
- 四、關於整理地方行政區域者
- (一) 督飭各縣政府限期劃撥結報
  - (二) 籌劃會勘滇黔川黔湘黔桂黔省界
- 五、關於整飭吏治者

(一) 嚴懲貪污保障循良

(二) 嚴禁各縣政府對人犯濫施體罰及刑訊

(三) 厲行縣長工作者考核及年終考績

六、關於健全保甲者

(一) 督飭各縣整頓保甲 (附保甲戶口統計表)

(二) 舉辦縣自治人員登記

(三) 樹立戶政基礎

七、關於整頓警務者

(一) 設置警察機構

(二) 培養警察人材



(三) 增加警察經費及充實裝備

八、關於屬行禁煙者

(一) 屬行查禁種煙

(二) 查緝運售及派員會同川康滇黔區煙毒檢查團檢查各縣

煙毒

(三) 屬行驗戒煙民

本省民政設施概況。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應經本府民政廳編具

書面報告於貴會召開各次大會時提出報告在案。自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二月止，本省民政方面對於實施新縣制，健全地方行政組織，整理地方行政區域，整飭吏治，健全保甲，整頓警務，厲行禁煙等事項，均仍廣續辦理。茲值

貴會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特將有關各項設施情形，分述於后

## 二、關於實施新縣制者

### (一) 核定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分區設置

本省實施新縣制係分期分縣辦理，除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貴筑等十二縣已於三十年實施外，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盤縣等二十餘縣，係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開始實施。關於第二期實施新制各縣分區設置事宜，經飭據各該縣縣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區署設置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先後劃定區署區域，繪具簡明圖說，呈報到府。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已全部核定。計盤縣設置雞場坪三萬底亦資乳三區署。荔波設置從善方村兩區署。鎮寧設置華老坎吳勝堡兩區署。興義設置項效泥迷七舍三區署。三都設置都江打物兩區署。平越設置牛場區署。普定設置馬場區署。麻江設置下司區署。普安設置青山區署。思南設置卷興區署。湄潭設置永興高台兩區署。所有各該區署員額編制亦經分別予以核

75  
12  
26  
40



核定。至無設置區署必要，經呈准不設區署者，計有慶安玉屏銅仁  
平渠息烽修文晴隆施秉三穗開陽龍里畢節終陽鹽山安龍等十五  
縣。

(二) 督促各縣政府舉行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

樹立縣各級民意機關為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義所在。惟縣各  
級民意機關設置日期，尚未奉中央明令公佈，依照綱要規定，  
各縣於縣政會議未成立以前，仍應舉行縣行政會議，以期集思廣  
益，促進縣政興革，并藉以訓練民權之行使；一面縣政府內部每兩  
星期應舉行縣政會議一次，以利縣務推行。本府以各縣對於舉行  
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頗多混淆未能盡合規定，經於三十一年四月間  
令飭各縣政府嗣後舉行縣行政會議，應依照內政部十七年十月一日  
公佈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之規定辦理；縣政會議應依照內政  
部二十九年公佈之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按期舉行。又部頒行政會  
議規程所定出席人員，已與現制不符，應予補充規定；縣政府秘書  
書審法會計主任合作室主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及各鄉鎮長得  
一體參加，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 督飭各縣政府注重地方自治事業

地方自治之推行，首應注重地方事業，雜事業而言地方自治，  
結果必致無所成就。關於地方自治事業項目，行政院曾於三十  
年訂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種，規定各縣應行舉辦之地方事業凡



十四項。嗣內政部復於三十一年審定各府、規定各縣鄉鎮公署及  
辦公處應將此項方案繕正張貼於辦公室內顯要處所，藉資矚目留  
心，隨時檢查，廣為辦理。本府以推行地方自治，既為實施新縣制之  
目的所在，又為促進憲政奠定民主政治之必要措施，為謀推行盡利  
起見，經一再令飭已實施新縣制之貴筑盤縣等三十八縣縣政府，遵  
照原方案所定地方事業項目及其完成標準切實辦理，並督飭各鄉  
鎮遵辦，一面並飭將原方案實施情形按月列表呈府查核。

#### (四) 施行新縣制之督導改核

新縣制之實施，應特別注意其實施後之實際成效，非僅以改頭換  
面調整組織為已足，期成之方，自有待於逐級履行督導考核，始足  
以赴事功。對於各縣所屬鄉鎮之督導改核事宜，本府係飭由各縣縣  
政府依照內政部所訂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改核方案有  
關各條之規定辦理。至於各縣政府之督導改核，係由各該縣負責  
經常出發，迴督導外，並由本府直接加以督導與改核。督導方面，  
本府民政廳曾擬定新縣制之視察要點一種，送由省府總刻署所  
組織之聯合視察室，轉發各視察督導組根據視察要點所列分縣實  
地視察督導。又本府於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曾由主席及各廳處長委員  
分區出發赴各縣巡視，亦經民政廳編擬新縣制視察要點，由主席廳  
委等實地親加督導改核，並令縣予以指示。改核方面，經本府依照部  
頒督導改核方案之規定，制訂各縣政府填報各級組織綱要實施

情形說明一種，於三十一年一月間令飭實施新縣制各縣應遵自同月份起，依照說明將各該縣實施新縣制情形，填表呈報，以憑核查及咨部查核。

(五) 訂頒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

鄉鎮保甲人員之知識程度，頗難齊一，對於政令難求推行盡利。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特規定縣政府及區署均應設置指導員，此種新創制度，實為新縣制特色之一，如能運用得當，裨益至鉅。乃本省已實施新縣制各縣縣政府，對於縣指導員設置之原旨，多未體允分體認，使其達成任務。本府為謀發揮指導員之作用起見，經於三十一年六月間訂頒貴州省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及指導員工作週報表各一種，通飭實施。原規則規定指導員每月應有半月在外指導，對於鄉鎮保甲人員執行政令有違反法令情事，或發生錯誤與弊端時，指導員應隨時予以糾正；其有於政令不能理解，或執行政令遇有困難者，指導員並應分別詳為解釋或指示其解決辦法，規定呈詳，以期各縣政府有所遵循。

(六) 督飭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實行改制並劃分區鄉鎮

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令飭各該縣政府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各項關係法令之規定，分別將



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現各縣均已遵章改組完竣。

關於各該縣分設署情形，業經本府分別核定。計分設署置猴場區署。餘慶設置黃溪區署。婺川設置濯水區署。平塘設置通州區署。正安設置南塘市坪兩區署。仁懷設置茅坝大坝桑木三區署。綦江設置邊陽縣桐木陽三區署。大定設置瓢兒井百納場兩區署。綦江設置小兔場張家灣兩區署。黎平設置孟彦永從兩區署。沿河設置官舟洪渡上填三區署。赫章設置珠苑興發兩區署。金沙設置安石石場兩區署。閬嶺設置閬索嶺永寧兩區署。威寧設置底黑石頭得勝坡三區署。榕江設置朗洞區署。從江設置八洛下江兩區署。望谿設置蔗香區署。綏寧設置東皇溫水兩區署。赤水設置土城區署。水城設置歸集區署。其餘印江錦屏岑肇道真劍河貞豐德江冊亨江口大柱黔西丹寨郎岱長順織金鳳岡松桃台江等縣，以無設置區署必要，均未設有區署。又石阡一縣分區設置情形，尚未據報，正電催速報，以憑核定。

至各縣原有聯保組織改劃鄉鎮部份，各縣政府已依照貴州省各縣劃分鄉鎮辦法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除岑肇劍河黎平平塘丹寨水城綏寧水惠團長順德江等十縣，尚在辦理中外，其餘各縣業經先後呈送劃分鄉鎮區域詳圖及鄉鎮編制報告表到府，經分別予以核定在案。茲列表如左：

縣

別鄉

數鎮

數合

計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 台  | 沿  | 江  | 石  | 錦  | 印  | 餘  | 榕  | 從  | 蘭  | 望  | 紫  | 册  | 大  | 納  | 蘇  | 金  | 蘇  | 蘇  |
| 柱  | 江  | 河  | 口  | 降  | 屏  | 江  | 慶  | 六  | 江  | 嶺  | 嶺  | 雲  | 亭  | 定  | 雞  | 西  | 沙  | 章  | 蘇  |
| 一四 | 九  | 三  | 一  | 一七 | 一三 | 一四 | 九  | 一五 | 二二 | 一四 | 九  | 九  | 一一 | 一六 | 一八 | 二四 | 一三 | 一四 | 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四  | 一  | 四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 | 一二 | 二四 | 一三 | 一八 | 一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七 | 二三 | 一七 | 一〇 | 一〇 | 一二 | 二〇 | 一九 | 二八 | 一五 | 一六 | 二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 道  | 赤  | 婁  | 仁  | 郎  | 羅  | 貞  | 松  |
| 安  | 真  | 水  | 川  | 懷  | 岱  | 甸  | 豐  | 桃  |
| 二〇 | 一一 | 二〇 | 三〇 | 二四 | 一四 | 一八 | 八  | 二九 |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四  | 二  | 三  | 一  |
| 二二 | 一二 | 二二 | 二一 | 二六 | 一八 | 二〇 | 一一 | 三〇 |

三關於健全地方行政組織者

(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之合併組織

中央為加強各省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組織，以期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曾訂頒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通勵實施。依照原辦法規定，各省如認為專署及區保安司令部有合併組織必要，得予合併組織。本府奉令以後，以署為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並依照規定，及參酌本省現行組織，暨三十一年度各專署月支經費數目，制定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表一種（附件一）

提交本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於三十一年三月令飭各區專署及區保安司令部遵照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改組，並咨報內政軍政兩部轉呈核定備案。

(二)整頓各縣政府廨宇及內部管理並改善監所

縣政府為全縣施政之機關，其廨宇之整潔嚴肅與否，影响人民觀感及政府威信至大。至內部管理之是否適當，亦与行政效率有關係。本省各縣政府房屋，其有頽圯破壞者，多未加以修葺，而內部管理亦多未予注意。本府爰經規定注意事項三點以資整頓，如次：一、縣府房屋應隨時注意修繕，才可免其破壞。二、縣府應有大辦公廳，使全部職員集中辦公，以期提高工作效能。三、縣政府職員眷屬宿舍，以与縣政府為原則，其在縣政府內部居住職員眷屬者，應特予指定宿舍，務使典辦公處所截然不同，以免妨害公務。於三十一年六月間通令各縣政府遵辦。

又本省各縣監所寄集寄押軍事及行政人犯，大都超過定額，監房狹小，不敷容納，看差有限，戒備力弱，疏脫人犯案件，數見不鮮。本府為整飭各縣監所，加強戒備力量起見，經於三十一年一月間通飭各縣政府遵照查明，如各縣監所對於寄禁寄押人犯確屬不敷收容時，得自籌經費來源，專案呈請增設看守所，以資收容；如原有監所足敷收容，或雖不足收容而地方經費一時難於籌措時，亦應先行改善監所設備。



縣政府之業務，能否推行盡利，端視其內部組織是否健全為斷。欲謀縣政府內部組織之健全，自以依照規定編制設足員額，及選拔優良之工作人員為必要條件。本府鑒於各縣政府遇有缺額，竟有久懸不補而對於擬任職員，亦間有遠選不稱之處，以致影響工作效率，有碍縣政之推行，爰經於三十一年六月間通令各縣政府，嗣後對於各級職員，務須依照編制規定人數，任用足額，並應認真選拔，俾能稱職。如遇有缺額尚待選員充任，而無適當人員任用時，應即專案呈請本府於省訓練團舉辦相當班次時，就該選受訓畢業學員遴派補充，倘任其虛懸，一經查實定即從嚴議處。並令各區專署督飭辦理，以資整飭，俾臻健全。

#### (四) 調整縣市行政機構

本省各縣縣政府及貴陽市政府內部組織，以年來業務逐漸增加，遂致單位過多，不合現代行政組織簡單緊湊之原則，經本府制定市縣行政機構調整原則數項，各縣政府限設民財建教軍五科，秘書會計二室，市政府之合作統計兩室予以裁撤，通飭實施，並呈報行政院備案。關於本省前項縣政府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與經費支給標準表（附件二）及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並經飭由本府民政廳召集有關廳處會商討論，依照前項調整原則，參酌實際情形，加以修正，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一四次会议議決，於三十二年二月間公佈施行，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五) 訂頒各縣設置區建設委員會規程

查各縣區署設置辦法大綱及各縣區署辦事規則業經本府制定令飭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依照前項辦事規則之規定。各區署應設置區建設委員會。以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設之機關。本府為促進各縣區署辦理區內之建設事業起見。經參照關係法規之規定。及審酌事實需要。訂定貴州省各縣設置區建設委員會規程一種。提交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於三十一年六月公布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六) 充實各縣鄉鎮公所組織並增加其經費

鄉鎮公所能否達其應負之任務。全視其人員是否足額經費是否充裕以為斷。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係照貴州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規程辦理。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兼民選幹事。副鄉鎮長兼警衛幹事各一人。警衛幹事戶籍幹事書記各一人。文化幹事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至經費方面。鎮公所月支一二九元。中等鄉公所月支一〇元。乙等鄉公所月支一〇〇元。在財力富裕之鄉鎮。應事實之需要。須照上列規定經費數額酌增二分之一。現多數縣份雖能照後半程之規定辦理。但因年來鄉鎮業務增加。人員經費俱感不敷。本府經於三十一年九月令飭各縣政府自三十二年度起鄉鎮公所民政經濟幹事改為專任。財力充裕之縣。並得分股辦公。又本府為改核鄉鎮職員任用情形而便於督導改進起見。並經於三十二年元月製發貴州省各縣三十二年鄉鎮職員任用調查表式通飭各縣填報。至於經費。鎮公所增為月支六九〇元。甲等鄉公所月支五九〇元。乙等鄉公所



四、關於整理地方行政區域者

（一）督飭各縣政府限期劃定，結報

本省整理各縣行政區域，原定於三十一年年底辦理結束，各縣縣政府多數均能遵照草案規定，分別派員會勘劃撥清楚，結報竣事。惟有少數縣份，或以雙方爭執不決，或因奉頒圖案與實際情形未盡相符，請重行查勘，致未能如期辦結。本府於三十一年度開始後，仍繼續催辦結束，並由本府及各區專署分別派員會同當地縣政府主持勘劃，一面復限期嚴催已經勘撥而未結報清楚各縣辦理清結手續，並飭由該管專員查明各縣如仍有延玩情形，即擬議處分呈核施行，用資惕勵。現各縣縣界勘劃區域之調整，大致均已於三十一年度內陸續辦理完竣。一俟全部辦結後，即行彙報中央備案。茲將整理結果列表如次：

| 裁廢縣份 |   | 合併縣份 |      | 併置縣份 |   | 區域增加調整縣份            |                     |
|------|---|------|------|------|---|---------------------|---------------------|
| 省    | 溪 | 永從下江 | 併為從江 | 金    | 沙 | 貴州惠水平越龍里開陽貴定平塘獨山    | 山江獨山仁懷江口本寧獨山        |
| 青    | 溪 | 三合都江 | 併為三都 | 納    | 雍 | 大化南丹印江石門無邊等縣並沿河等平格江 | 都安南丹印江石門無邊等縣並沿河等平格江 |
| 丹    | 江 | 平立大塘 | 併為平塘 | 道    | 真 | 普安貴定水城織金獨山同德江       | 道真                  |
| 后    | 坪 | 三寨廣順 | 併為長順 | 望    | 謨 |                     |                     |